附件3

防疫承诺书

为确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招聘考试工作安全、稳妥、有序进行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：

1.本人不存在违反国家、海南省和海口市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。

2.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《防疫指南》（以下称指南）全部内容，不存在《指南》提出的不符合参加考试的情况，有提前报批要求的已进行申报。

3.本人或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非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、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。

4.本人在考试前14天内自行测量体温，自我监测健康状况，保证体温低于37.3℃，本人身体健康，健康码为“绿码”。

5.如在入场前和考试中有发烧（超过37.3℃）或咳嗽、味嗅觉减退等症状或其他异常情况，应当及时告知现场工作人员，由工作人员立即带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并终止参加此次招聘考试。

6.本人已严格按照考试防疫《指南》要求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和凭证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并知悉与之相关法律责任。如出现虚报、瞒报、漏报的个人行为，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 签字： 身份证号：

 签署日期：2022年 月 日